

附件 1

2020 年度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参评须知

一、优秀项目设置

本次活动优秀项目设置如下（最终优秀项目可根据报送作品的情况调整）：

单元	项目
剧情类单元	年度优秀网络剧
	年度优秀网络电影长片 (60 分钟以上)
	年度优秀网络电影短片 (60 分钟以下)
	年度优秀影视单项 (导演、编剧、男女演员)
	年度优秀网络动画片 (系列片 2 部、短片 1 部)
非剧情类单元	年度优秀短视频 (新闻类)
	年度优秀短视频 (非新闻类)
	年度优秀网络视听专题节目 (科教、财经、人文、体育、生活服务等)
	年度优秀网络纪录片
	年度优秀网络综艺节目

	年度优秀网络音频节目
大学生原创单元	年度优秀大学生剧情短片
	年度优秀大学生纪实短片

注明：评选坚持严格标准，宁缺毋滥；具体数量根据实际参评情况决定。

二、报送作品要求

（一）作品类别

1、剧情类单元：网络剧、网络电影长片（60 分钟以上）、网络电影短片（60 分钟以下）、网络动画片（系列片、短片）；

2、非剧情类单元：短视频（新闻类）、短视频（非新闻类）、网络视听专题节目、网络纪录片、网络综艺节目、网络音频节目；

3、大学生原创单元：大学生剧情短片、大学生纪实短片。

（二）参评资格

1、专门用于互联网播出的各类网络原创视听作品；

2、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公映许可证》等许可的视听作品，不参与网络原创视听节目推选活动；

3、参评作品首次播出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往届优秀作品，不再具有参评资格。

（三）材料要求

1、报送单位需提交完整的《2020 年度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参评作品统计表》（以下简称《统计表》）、《2020 年度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参评作品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及《版权承诺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各 1 份，纸质版需加盖公章。其中，个人报送作品仅填写《登记表》和《版权承诺书》即可，纸质版需由作品版权人签字确认。

2、每部报送作品需附作品海报电子版图片 1 张（JPEG 格式，大小不超过 3MB，下同）。

3、参评节目类作品评选，请选送 1 期节目内容报送；参评网络剧或网络动画片（系列片）评选，请选送 3 集样片报送，并附全集网络播出链接地址。

4、存储介质：U 盘、硬盘。

5、格式标准及要求：可提供 MP4、MPG、AVI 等标准格式，影片分辨率不低于 720p，但不高于 1080p，请确保作品电子格式可通过各类播放器打开（单部视频大小建议不超过 2GB）。

6、作品电子版材料要求：每部参评作品需单独建立电子文件夹，文件夹内需包括作品《登记表》电子版及《版权承诺书》扫描件，其中作品所在电子文件夹及作品电子版名称命名格式请参考：“《作品名称》-类别-报送机构-时长

(X 分 X 秒) ”。

例：《作品名称》-网络电影短片-公司名称-10 分 30 秒

三、作品报送方式

1、各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相关行业影视节目制作机构、相关大专院校（院系），向所在地省级广电行政部门报送提交作品材料。省级广电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作品初选。

2、延续往届活动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传媒大学、厦门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电影学院等高校设立优秀作品直报点的方式，上述高校可将材料报送至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负责重点高校，以及部分地方视听协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报送的作品初选。

3、各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和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应当在 6 月 15 日前，将通过初选的参评作品材料，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寄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含电子版）。中央直属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持证机构将自选的作品，在截止时间内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寄送。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络司

收件人：徐伊然 010-86096124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参评方必须是参评作品著作权的合法权利方或授权代表方，合法拥有所提交作品的相关版权和作品的网络传播权等邻接权利，持有相关证明文件或授权文件。参评方确保参加此活动不会与其他方权利相冲突，不会与作品中的音乐著作权、表演者权利等相冲突。主办方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与参评作品有关的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以及作品邻接权等纠纷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由参评方自行解决。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选资格及追回表彰的权利，并由参评方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2、参评方须完整、准确、真实的填写作品报送材料，并对其内容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3、参评方同意授权主办方有权以非盈利目的及合理方式在网络及其他媒体上展播参评作品，有权将参评作品及与其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宣传片、单页折页、海报、相关人员照片、幕后创作花絮等用于宣传手册、文集、书刊、官方及协作网站，以及用于各种宣传推广活动和交流培训活动。主办方有权对参评作品进行二次剪辑，参评方有义务配合活动相应的需求。

4、主办方不承担参评作品和资料的邮寄费用和保险费用，不承担参评作品在邮寄过程中的丢失、毁损责任及其他

由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任何参评资料遗失、错误或毁损责任。所有报送作品 U 盘或硬盘等储存介质及相关资料不予退还，请参评方自留备份。

5、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6、作品一旦提交则被视为参评方已接受本细则中的所有规定。

7、本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活动主办方所有。